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2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逸群餐饮店销售的“白萝卜”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逸群餐饮店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18），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逸群餐饮店经营经检验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以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